

绿营的低薪制与清军的腐败

陈 锋

作为清代前期两大暴力支柱之一的绿营,在200余年的历史进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其盛衰腐败的轨迹不但与清廷的兴盛与危机保持着惊人的同步振荡,而且牵动着政治、军事、经济、财政的每一根敏感的神经。基于这种认识,应该说,探讨绿营的盛衰,毫无疑问地应该从各个方面加以综合性的窥察。遗憾的是,迄今为止,研究的还很不够。限于篇幅,本文只是从一个侧面,从俸饷制度着眼探讨绿营的盛衰,以期寻求财政与军政的关系及其制约机制。

一、常规俸饷的低微及其弊端

绿营的兵丁月饷,最早议定于顺治元年,其标准为:各镇马兵月给饷银1.5两,战兵、守兵月给饷银1两^①。虽然定有此例,但当时并未切实执行,据档案记载:“绿旗各镇月饷,骑兵有每月给银一两五钱者,有给银一两者;步兵有给银一两者,有给银八钱者,更有每月止给银五钱者”^②。因此,顺治四年八月又重新议定:“有马战兵每名月给银二两,无马战兵每名按月给银一两五钱,守兵每名按月给银一两”^③。此后便形成固定制度,未再更改。

从总体上说,饷制的确定,对绿营军事职能的发挥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成为维系清代常备兵制的经济纽带。

但是,绿营的兵丁月饷与其生活所需相比,则显得十分低微。早在顺治十六年,户部侍郎林起龙就曾上疏指出了这种情况^④:

……曰给饷薄,……今城守兵每名月关米三斗,支银一两;步战兵每名月关米三斗,支银一两五钱;马战兵每名月关米三斗,支银二两。除扣剋外,一月之中日用蔬菜所需,冬夏衣服所需,修整器械鞍辔所需,一人之身仅能存活;若有父母妻子,则艰难甚矣。……贫乏之兵,何以自支?

林起龙所言显然是绿营兵的实际困难,顺治帝亦认为“所奏深切时弊,多有可采”。由于当时财政困难,入不敷出,增加兵丁月饷成为不可能。

不仅如此,在清初的战乱局势下,即使是如此低的月饷,还经常告欠,难以按期按数支付,从以下的示例中可以看出:

示例之一,直隶的欠饷:“半载无饷,安能枵腹用命,此皆奉调客旅,嗷嗷饥苦,进退两难。”^⑤

示例之二,山东的欠饷:“饷银乃三军计口授食之需,诚分毫难容匿绌。……设非早为从长筹济,而啼饥号寒之众,不无他虞!”^⑥

示例之三,陕西的欠饷:“秦省十二年兵饷,部拨不敷,外解未至。……此荷戈之夫,不

耕而食，所望以资生者惟此应得之月饷。当此米珠薪桂之时，而可不按月支給乎”？^⑦

示例之四，甘肃的欠饷：“旧饷既多压欠，新饷又复延期。甘镇饷银自有额数，匮乏如此，饥军何堪”？^⑧

示例之五，广西的欠饷：“今三军俟食嗷嗷，急不能待，六月以前，尚二日食一日之粮，今则洗釜待炊……”^⑨。

终顺治一朝，类似的题本连篇类牍，仅以上所引已可勾勒出当时饷乏兵困的轮廓。入康熙朝以后，这种状况才得以扭转。

按说，随着国家财政的好转，应将增加兵丁月饷提上日程，但由于平时和战时军费开支的巨大，财政收入的限制，加之清廷僵守成规，终未能增加绿营兵丁月饷。

应该指出的是，在绿营兵丁月饷本已低微又不加增的情况下，除了“将领借端侵扣”等弊端外（见后述），还有依照经制的扣银制度，如“朋扣银”、“朋马银”、“小尽银”等。据档案记载，仅“朋扣银”一项，马兵每人每月要扣银0.1两，战兵每人每月要扣银0.05两，守兵每人每月要扣银0.03两。“小尽银”马兵则扣除0.067两，战兵扣除0.05两，守兵扣除0.033两不等^⑩。在扣除这些应扣的银两外，绿营兵丁的实得月饷确实是少得可怜了。马兵每月实得月饷银1.833两，战兵实得银1.4两，守兵实得银0.937两。每天实得银只有3分至6分不等，显然难以养家糊口。

同时，在乾隆之前，“绿旗营兵演放鸟枪需用火药铅子，向例兵丁自备”，“皆于兵饷项内支取”^⑪。又使得兵丁实得月饷再为减少。

绿营兵丁低微的月饷再加上扣饷制度，至少造成了三种后果：

第一，绿营兵在当差之余，不得不兼营他业，或当小贩，或从事手艺，以便“经营度日”。而“兵既别营生理，不能按日演操。……训练有所不能施，禁令有所不得及，心志因之而纷，精力因之而懈，技艺因之而生”^⑫。

第二，直接影响到兵丁的招募，兵丁素质降低。时人称：“夫重赏始得勇夫，而薄饷必无强卒。故今（乾隆间）之名隶伍符者，皆市井游惰，不克自存，计无复之，苟延岁月，始肯入伍。……若其人稍有谋生之策，必不肯为”^⑬。

第三，火药自备，兵丁无力操演。雍正元年7月广西巡抚孔毓珣曾上疏言及广西的情况：“臣考验提标枪手，俱极生疏，细究其故，知火药铅子俱系本兵自备，是以无力勤加操演”^⑭。

问题显然十分严重。而有清一代兵饷标准的一贯制与物价的不断增长又形成鲜明的对照。罗尔纲先生在考察了米粮、棉花价格的变化后说：“到乾隆末年物价更贵，有较康熙间增至八九倍的，即较乾隆初年也有增至三四倍的。所以绿营兵丁到乾隆末年以后，因为物价日高，而额定粮饷，却永不加增，他们生活愈艰。”^⑮此见甚确。毫无疑问，由兵丁低微的月饷所引发的一些问题，在物价日长的情势下只会日益严重。

绿营军官的待遇如何呢？其年俸也同样低微。与兵丁不同的是，绿营军官在正俸之外还关支一定数量的“薪银”、“蔬菜烛炭银”、“心红纸张银”等项，以资公务。其俸薪标准概如下表所示^⑯：

由上表可知，身为从一品的武职大员提督的正俸一年不过81两零，月俸仅为6两多；最低的武官把总也身居正七品之位。年俸只有12两零，月俸则只有1两。即使加上“薪银”等项，提督月得银也只有50两零，把总则只有3两，实在是难以维持生活开支。

绿营军官效力疆场，以武事为生。从理论上说，在俸饷制度的规范下，他们除了食俸之

官 名	年 俸	月 俸	薪 银	蔬菜烛炭银	心红纸张银	年 合 计	月 计
提 督	81.693	6.81	144	180	200	605.693	50.47
总 兵	67.575	5.63	144	140	160	511.575	42.63
副 将	53.457	4.46	144	72	108	377.457	31.46
参 将	39.339	3.28	120	48	36	243.339	20.28
游 击	39.339	3.28	120	36	36	231.339	19.28
都 司	27.393	2.28	72	18	24	141.393	11.78
守 备	18.705	1.56	48	12	12	90.705	7.56
千 总	14.964	1.25	33.036	无	无	48	4
把 总	12.471	1.04	23.529	无	无	36	3

外，难有其它生财之道。但是，封建官僚机构的通弊又表明了为官者的贪婪、腐化的不可避免。换言之，与低薪制并行不悖的是官僚权力的膨胀。在膨胀的权力下，各级军官影占虚冒兵额、以求多食粮饷的弊病便习以为常。

开国之初，绿营的兵额虚冒，已影响到军队的战斗力，成为议论纷纭的问题。顺治11年监察御史高尔位说⑮：

今日各省总兵而下至将领等官，随从各役，影占甚多，名为“入班”。……如一营设兵一千，除占役外，求精锐者尚不能得一半之用。

顺治16年户部侍郎林起龙说⑯：

今绿营兵几六十万，而地方有事，即请满洲大兵，虽多仍不足用。推其原故，总缘将官赴任，招募家丁，随营开粮，军牢、伴当、吹手、轿夫，皆充兵数，甚有地方铺户子侄，充兵免徭，其月饷即归之本营……

可见，兵额的影占虚冒是严重的。正因为于此，导致了经制兵额的不足，导致了“册上有兵，伍内无兵；纸上有饷，军内无饷”⑰，导致了“临阵十不得七”⑱。所以，在战争年代，清廷不得不大肆募兵以增实力，从而又增加了战时军费的开支。也正由于此，时人慨然曰：“营中积弊，莫要于虚冒扣剋”⑲。

康熙四十二年，因各地绿营将领的“任意虚冒，多寡不等”，首先在湖广省试行“亲丁名粮”制度，试图把兵额的虚冒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当时规定：提督给随粮80名，总兵60名，副将30名，参将20名，游击15名，都司10名，守备8名，千总5名，把总4名，“均按名给与粮饷”。并且申令：“此外有将使令家人混充兵额者，严参议处”⑳。据称，“至于他省，当时未曾议定，大约各该处授受相沿，遂成规额”㉑，但是，当时各省的亲丁名粮数额并不一致，如贵州定额为：提督60名，总兵40名，副将20名，参将16名，各不等㉒。可能是考虑到各省的混乱规制，以及所食随粮均为“步粮”，比照马兵之饷为低，所以，应河道总督田文镜之请，于雍正八年进行改易。雍正八年所定亲丁名粮数额，与康熙四十二年所定湖广之额相同，所不同的是规定了马粮、步粮比例以及增定了外委千把总的名粮。据笔者统计，在实行亲丁名粮之后，绿营各级军官的亲丁名粮银额已大大超过了其岁支俸薪银额，如提督年支银额为1440两，总兵为1080两，副将为540两，参将为360两，各不等，成为绿营军官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

但是，亲丁名粮毕竟是一种为限制兵额虚冒而采取的无可奈何的措施，虽对虚冒兵额有

所遏制，但依然承认和保留了绿营中的虚额，这些虚额“俱于步兵缺内顶补”，依旧造成经制兵额的不足。据称，当时各省绿营中亲丁名粮数额为 65143 名，占 60 万左右绿营兵总额的 1/10，相当惊人^②。

乾隆四十六年，为了剔除绿营中的虚额，曾诏令废除绿营的名粮制度，议照文职养廉例实行武职养廉，以养廉银额代替亲丁名粮银额。支給养廉，其用意当然在于培养将领们的廉洁心志、限制将领们的贪婪枉法。但由于乾隆以后军政的日益腐败，采取养廉后的实际效果仍值得怀疑。所谓“积弊相沿，仍属有名无实”^③，“未收增兵之益，徒受增饷之害”，“空粮之弊，各省皆然”^④，即是这种情势的再揭示。

除上述之外，绿营将领借端侵扣兵饷亦为常事。有的“放债本伍，扣饷抵还”^⑤；有的“假器械而扣军需，借公费而挪侵兵饷”；^⑥有的“藉朋扣而私扣饷银”^⑦。种种情弊，不一而足。

盘剥兵丁的后果如何呢？刑科给事中李宝秀议论道^⑧：

见在兵丁，每月所支饷银为数不多，该管将领又有剋扣陋规，层层剥削，内不足养父母妻子，外不足置衣甲器械。欲其戮力疆场，赳赳桓桓，岂可得乎！

李氏所言，可谓言真意切。连最高统治者也不得不指出^⑨：

各处兵丁日见穷苦，皆因督抚道不能洁己厘弊，将领贿送，悉出兵身，所领月粮，得不偿失。

深可痛恨！

因之，在顺治年间就曾引起“众兵离汛逃归”，以及兵丁哗变，“拥堂抢银，不守军法”的事件^⑩。虽经清廷严令厘弊，但越到后来，随着吏治及军政的普遍腐败，越是贿赂公行，贪劣成风。在这种情势下，兵丁的困苦也就可以想见，欲使兵丁冒锋镝于战阵之间也就很难成为可能。

二、战时俸饷的支给与存在的问题

如上所述，绿营的常规饷制是以维持将士的最低生活水准为基调的，俸饷低微，由此带来了许多弊端，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清军的战斗力及军政的肃整。一旦战事兴起，军队需要迅速集结，将士需要效命疆场，无论从经济利益还是从心理平衡的角度而言，原有的常规俸饷制度都难以适应战时的需要，难以驱使将士“冒锋镝于战阵之间，效奔命于霜露之地”，以完成战争的使命。所以时人说：“夫出征于数千里之外，势不能裹粮以相从，而兵又不可枵腹以战。……惟是各营战兵，月饷不过一两五钱，即给本兵一人，当此米珠薪桂，犹虑不足以自供，况有父母妻子俯仰待食者乎？是各兵在平时之赡养固难矣。及至出征……其何以鼓战士之气也哉！”^⑪这里清楚指出了兵饷太薄对出征士气所带来的重大影响。基于此，清廷从顺治年间开始对出征将士从整装、安家等方面有所考虑，起初只是试行，后来逐渐形成制度。

如顺治六年浙闽总督陈锦在谈到关支“出征行装银”时说：“遵照部文开载，……给各丁衣装银一两，以宣朝廷优赉之恩，以资各丁长途之费”^⑫。康熙十二年《上谕》称：“前出征兵丁各给银十两，今出征甚速，不比往时，恐有贫困兵丁称贷办装，除给银十两外，再各增给十两”^⑬。又如关支“出征口粮”，顺治十三年广西巡抚于时跃说：“凡有出征出防各项兵丁，其坐粮家中妻儿关支养活，本兵外支行粮糊口”^⑭。

大致说来，战时俸饷主要由“出征行装银”、“出征盐菜银”和“出征口粮”三部分组成。战

时俸饷的关支以乾隆四十一年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乾隆四十一年之前，战时俸饷的关支显得十分混乱，不但每次战争的关支定例不同，就是在一次战争中，各路军队的关支额亦不一致。如出征行装银，将领“旧例或赏俸二年，或借俸一年，或赏银一百两，数目多寡，赏借不一”；兵丁“旧例或赏银三十两、五十两，或借银二十两，赏借多寡不一”^{③⑧}。这就难免造成各路军队的互相攀比和军需奏销的混乱。因此，在乾隆四十一年议定了统一的战时俸饷则例，如下表所示^{③⑨}：

类 别	出征赏银（两）	出征借银（两）	月支盐菜银（两）	日支口粮（升）
提 督	163.4	500	12	0.83
总 兵	135.2	400	9	0.83
副 将	107	300	7.2	0.83
参 将	78.7	250	4.2	0.83
游 击	78.7	200	4.2	0.83
都 司	54.8	150	3	0.83
守 备	37.4	100	2.4	0.83
千 总	30	50	2	0.83
把 总	25	50	1.5	0.83
外 委	15	30	1.5	0.83
兵 丁	6—10	6—10	0.9	0.83

上表可以说明四个问题：

第一，“出征行装银”实际上包括了“出征赏银”和“出征借银”两项。出征赏银是在官兵出征前的一次性给赏，出征借银只是原则上的规定，亦可不借，若借银，一般需要在回师之日按月扣抵，除非奉旨豁免或借银者在战争中死亡。“出征盐菜银”是在绿营将士奉调出省后按月关支。“出征口粮”是在绿营将士奉调出征300里以外后按日支給。

第二，出征赏银与常规月俸月饷相比，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绿营提督、总兵等将领的出征赏银都高于月俸的24倍，也就是说，一次赏银即相当于两年的月俸。赏银最少的马兵与步兵，也相当于5至6个月的月饷。如此多的出征行装银用于将士的整装备战是绰绰有余。可以认为，出征行装银除用于备装起程外，有相当一部分是用于安顿将士家口。

第三，出征盐菜银虽然数额较少，但按月发给，也基本上相当于平时的月俸月饷额，如支发盐菜银最少的绿营马步兵，每月亦支银0.9两，能够维持兵丁本人的战时生活。与月俸月饷不同的是，出征盐菜银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可以视情而增，如在嘉庆初年的白莲教之役中，即因“被贼蹂躏之区，地面荒凉，食物昂贵”，奏准“每兵一名，按月加给盐菜银四钱”^{④⑩}。

第四，出征口粮一项，每人每日支給米八合三勺，或支給面一斤，在议定之初就考虑到官兵的日食所需。若遇“进剿兵丁昼夜追奔攻击”之时，一般都将出征口粮定例改为“日支米一升，或给面一斤四两，以免食不裹腹”^{④⑪}。如果是出征口外，还支发一定数量的牛羊肉^{④⑫}。

非常明显，战时俸饷是在原有常规俸饷的基础上另外加给的待遇。换言之，在战争时期，出征将士领有“双俸倍饷”。无疑，出征行装银、出征盐菜银、出征口粮的支給，对绿营来说

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常规俸饷的不足，是鼓舞士气不可或缺的添加剂。如果说出征行装银的支給是为了官兵能够安顿家口、整办行装，迅速集结待发的话，那么，支付给出征盐菜银和出征口粮，则在于满足征战官兵的战时用途。这样，原有俸薪月饷、月粮就可供官兵家口之用，从而免去了官兵的后顾之忧，以便官兵效力疆场。这也正是支发战时俸饷的积极意义之所在。

由于这种战时俸饷的支发，自然成为战时军费开支巨大的原因之一，给清廷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我们注意到，出征行装银、出征盐菜银及出征口粮的支销，在历次战争的军费报销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如乾隆十四年金川之役报销案内，仅四川出师绿营的借支行装银额即达97780两，其中将领借银23344两，马兵借银14532两，步兵借银59904两，兵丁借银额借后即奉诏豁免，不再扣还^④。乾隆十九年准噶尔之役案内，绿营的出征赏银额则达254410两^⑤。又如嘉庆初年的白莲教之役，仅甘肃省支发的盐菜银等项即达1000000两之巨^⑥。总之，“一切兵丁盐菜、粮运转输、人夫脚价并各项杂款，需费浩繁”^⑦。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一些贪劣将官往往借战时的混乱而混水摸鱼，“冒领冒销”战时俸饷，大发战争之财，如康熙帝所谕^⑧：

迹年以来，大兵诸路征剿，军需浩繁……乃有不以剿寇安民、平定地方为念，惟图营私射利、糜费钱粮。军前所用米豆草束诸项，自将军以下有自行贩卖，嘱托地方官多取价值，地方官有徇其情面，浮冒开销者，亦有地方官贩卖支放，多行开销者……种种情弊，难以枚举。

这种现象在历次战争中均有发生，而在嘉庆初年的白莲教之役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上自嘉庆帝，下至地方臣僚多有论列。嘉年三年《上谕》称^⑨：

明亮等一路所带兵丁只三千余名，何至需银十四万余两，所带长骡长夫亦何至一二千之多！前此德楞泰每月需银九万余两，已属浮多，今明亮兵数较少，计在川境只二十余日，而所用银两尤为糜费。若非任意多索，又系藉端开销，二者必居其一。

嘉庆四年那彦成上奏说^⑩：

窃照教匪滋事以来，动用钱粮至八千余万两，事阅四载，迄未扫除……带兵各员藉此希冀沾润，何至难以收拾至于如此！……伏查向来官兵应支盐菜口粮，俱由办理营伍处造册，行知粮员，照数支給，不肖官吏无由冒销，立法本为尽善。如此次追捕教匪，逐日移营，无一定粮台，遂不能一定，往往仓卒分兵，因造册不及，办粮文员不得官兵实数，而又不能不给发，以致冒领冒销诸弊丛生……

嘉庆四年魁伦也上奏说^⑪：

窃查此次军需，用饷率多浮滥。仰蒙皇上特派臣等先后来川，清厘究办。……臣魁伦自抵达以后，查问福宁并局员等，各军营每月实需银若干？均不过约略其词，并无确数。推原其故，总以兵数不清，夫骡并无定价为言……

更有甚者，由于在战争时期有较优厚的战时俸饷可恃，将官又可借冒销军需以渔利，在白莲教之役中，一些领兵大员们竟宁愿拖延战争时间，采取了奇怪的“养寇”战术。《清史稿·谷际岐传》记载了当时的民谣，有所谓“贼去兵无影，兵来贼没踪，可怜兵与贼，何日得相逢”，又有所谓“贼来不见官兵面，贼去官兵才出现”。这种讥讽之谣，正是“养寇”战术的说明。嘉庆帝亦痛斥道：“带兵大员及将领等，全不以军务为事，惟思玩兵养寇，藉以冒功升赏，寡廉鲜耻”^⑫！

上述情况表明，战争期间贪污中饱的现象是严重的，将官们名为作战，实以战争为发财

之机的现象更是骇人听闻。而这种军政上的腐败又与吏治的腐败相始终。虽经有识之士甚至“上谕”一再指出、警告，虽有制度、律令一再整饬、申令，终不能有所改正。这正标示着清军的腐败和清王朝统治危机的日益严重。

三、结束语

综合上述，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或结论：

第一，在兵额与财力的双向制约下，清廷所制定的绿营常规饷制是以薄俸与薄饷为基点的，即所谓“低薪制”。在薄饷的规定下面，绿营士兵仅能维持最低的生活标准，难以养家糊口，后顾之忧十分严重，而这一情势又随着物价的上涨日益恶化。同时，骑在士兵头上的贪劣将官采用各种不正常的侵饷手段和正常的扣饷惯例，无休止地剋扣他们，甚至连操演所用的火药铅子也要士兵们出资自备，这既影响到绿营兵丁的招募，也影响到兵丁的正常训练及军事素质的起码水准。这已蕴含着绿营不可避免的衰败因素。

第二，在薄俸的规定下面，隐藏着将官的侵饷与吃空以及各种贪污手法，士兵成了将官的剥削对象，客观上促进了军政的腐败。而此风一开，便不可收拾，加大了官兵的两极分化，导致了将领们的威严扫地，兵丁们的怨忿填膺。这样的官兵关系，平日已难维持假象的军纪军容。

第三，战时俸饷制度的制定，对弥补常规俸饷的歉薄，以便达到鼓舞士气、迅速整装临敌，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但由此也造成了战时军费支出的巨大，对清廷的财政形成压力，同时产生了将领冒销军需，借战争以渔利的弊端。而将官在战争中的贪污中饱，又使得兵丁的经济利益受到损害，导致军队战斗力的削弱。对此，嘉庆帝曾有过精辟的论述：“夫军需之设，为养兵以平贼，平贼以安民。今自剿办贼匪以来，部发帑银多至七千余万，而各省协济银两尚不在此数。如果实用实销，则兵精饷足，士气奋扬，早应扑灭贼匪，何至兵丁衣服蓝缕，几同乞丐，经年累月，迄未成功。是节年所发帑金，竟徒为伊等骫法营私之用，而于兵丁全不体恤，又何怪师老兵疲，士不用命耶”^⑩！嘉庆帝看得何等透彻！但言归言矣，由于缺乏得力的惩贪防弊措施，随着吏治与军政的普遍腐败，清军的腐败遂成为历史的必然。

至于八旗饷制与八旗的腐败以及与此相关的军费支销制度的整饬等问题，笔者将另文论述。

注释：

①②③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203，《户部·俸饷》。

④ 档案，顺治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耿焄题：《为恳怜万苦下情等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注“档案”者同。

⑤ 《清世祖实录》卷34，顺治四年八月丙申。

⑥ 《清世祖实录》卷127，顺治十六年八月庚戌。

⑦ 档案，顺治六年五月四日扬兴国题：《为征调兵饷欠缺，饥苦难支事》。

⑧ 档案，顺治十年正月四日噶达洪题：《为权宜兵饷以济饥军事》。

⑨ 档案，顺治十三年二月二十日金砺题：《为秦省兵饷最为吃紧事》。

⑩ 档案，顺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周文燁题：《为甘军饥困已极事》。

⑪ 钞档：《兵部兵马类》1，《兵马钱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藏，下注“钞档”者同。按：“朋马银”是对有马战兵的扣银，由于各地马乾银标准不等，所以裁扣额亦不一，一般是月扣乾银五分左右。

- ⑪ 档案, 乾隆六年十二月八日吴进义奏:《为奏明事》。
- ⑫ 《左宗棠奏稿初编》卷34
- ⑬ 陈黄中:《养兵论》,《皇朝经世文编》卷70。
- ⑭ 《雍正朱批谕旨》第4册,孔毓洵疏。
- ⑮ 罗尔纲:《绿营兵制》,第347页。
- ⑯ 此表据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200,《户部·俸饷》编制。按:此是乾隆十八年之后的定例,此前有所不同,如顺治元年初次议定时,各级军官只有俸银和薪银二项,其它无支;顺治五年又加支蔬菜烛炭银、心红纸张银、案衣什物银三项;乾隆十八年再次变更。
- ⑰ 档案,顺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高尔位题:《为养兵务在足伍事》。
- ⑱ 《清史稿》卷244,《林起龙传》。
- ⑲ 赵申乔:《核兵额以杜冒饷疏》,《皇清奏议》卷9。
- ⑳ 《平定三逆方略》卷39,康熙十七年七月。
- ㉑ ㉒ 档案,康熙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王文雄题:《为仰祈睿鉴事》。
- ㉓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497,《兵部·绿营处分例》。
- ㉔ 钞档:《俸饷》2,《薪俸养廉》。
- ㉕ 《嘉庆东华录》卷37,嘉庆十九年二月丁亥谕。
- ㉖ 《咸丰东华录》卷14,咸丰二年三月己亥谕。
- ㉗ ㉘ 档案,顺治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图海题:《为贪弁坐兵扣饷,逼债激变事》。
- ㉙ 档案 顺治十三年正月十日图海题:《为防兵缺饷逃归事》。
- ㉚ 档案,顺治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耿燁题:《为循例举劾武职官员事》。
- ㉛ 档案,顺治十二年二月九日李宝秀题:《为兵民疾苦多端事》。
- ㉜ 《清世祖实录》卷88,顺治十二年正月辛亥。
- ㉝ 陈应泰:《整顿边圉疏》,《皇清奏议》卷9。
- ㉞ 档案,顺治六年九月一日陈锦题:《为恭报调发进剿两广官兵事》。
- ㉟ 《清圣祖实录》卷44,康熙十二年十二月戊午。
- ㊱ 档案,顺治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于时跃题:《为家口支給月粮事例事》。
- ㊲ 乾隆《钦定户部军需则例》卷1,《俸饷行装》。
- ㊳ 参见乾隆《钦定户部军需则例》卷1至卷3。按:出征时另外规定有官兵跟役人数,各按名给予出征口粮,兵丁跟役亦支給盐菜银。
- ㊴ 档案,嘉庆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姜晟奏:《为加给盐菜银两事》。
- ㊵ 档案,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鄂辉奏:《为遵旨覆奏事》。
- ㊶ ㊷ 档案,乾隆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鄂昌奏:《为奏请拨解军需银两事》。
- ㊸ 档案,乾隆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蒋溥题:《为题明事》。
- ㊹ 档案,嘉庆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松筠奏:《为甘肃省请拨饷银事》。
- ㊺ 档案,嘉庆元年九月二十三日姜晟奏:《为奏请拨解军需银两事》。
- ㊻ 《清圣祖实录》卷62,康熙十五年八月乙丑。
- ㊼ 档案,嘉庆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明亮奏:《为遵旨先行明白回奏事》。
- ㊽ 档案,嘉庆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那彦成奏:《为敬陈军营冒粮积弊事》。
- ㊾ 档案,嘉庆四年十一月九日魁伦奏:《为会筹官兵支领饷项,酌定章程事》。
- ㊿ 《清仁宗实录》卷37,嘉庆四年正月癸亥。
- ① 《清仁宗实录》卷52,嘉庆四年九月庚辰。